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：

根据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质监科认函[2019]112号）文件的要求，本次能力验证目的是保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有效性，验证和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能力和水平。

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“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的力学性能检测”、“酱油中氨基酸态氮、铅含量检测”、“空气中氯化氢的测定”和“食品接触用纸制品中甲醛含量的测定”4项能力验证项目由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（以下简称省质检院）负责具体的组织、实施和汇总等相关工作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为使此次能力验证工作顺利有序开展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能力验证的对象及项目

1、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的力学性能检测

参加对象：全省所有获得“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的力学性能检测”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。

２、酱油中氨基酸态氮、铅含量检测

参加对象：全省所有获得“酱油中氨基酸态氮、铅含量检测”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。

3、空气中氯化氢的测定

参加对象：全省所有获得“空气中氯化氢的测定”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。

4、食品接触用纸制品中甲醛含量的测定

参加对象：全省所有获得“食品接触用纸制品中甲醛含量的测定”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。

二、报名

各参与能力验证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与省质检院取得联系，完成能力验证报名工作。

报名截止时间： 2019年6月20日

报名方式：登录湖北省检验检测行政监督管理信息系统（检测机构）<http://223.75.53.51:81/sjjgLoginController.do?toLogin>网站，在登录框中输入账号、密码，拖动验证框进入系统进行相关操作，进行网上报名确认,并将加盖公章的报名表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（上传附件时请使用谷歌浏览器，以避免出现错误）。各参与能力验证机构的登录账号密码请与本单位联系人联系索要。

联系人：巴鑫

电  话：13026170600/027-59370521

三、样品寄送及结果测试

1、样品寄送

2019年6月25日起，技术小组将为每个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随机选取编码标识，向每个参加实验室采用邮寄的方式发放样品，并附能力验证项目作业指导书。作业指导书的内容包括样品的描述、测试的具体要求、测试数据的报告格式、报送测试结果的期限、结果收集人的联络方式等。

2、结果测试

各实验室按随样品寄送的作业指导书所规定时间报送结果。

3、中期报告及补测

2019年7月25日前，省质检院向各参加能力验证的实验室发送中期报告，对于结果不满意实验室，发送补测样品，各实验室按随样品寄送的文件规定时间报送补测结果。

4、统计结果、总结报送

2019年8月30日前，省质检院将所有能力验证项目的结果、总结等材料报送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认证处。

5、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在能力验证活动结束后，对能力验证结果进行通报、公布。同时通过承办单位（省质检院）向能力验证结果满意的检验检测机构颁发能力验证结果满意证书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各单位参加能力验证过程中如遇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。

单位：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地址：鄂州市葛店经济开发区东湖路99号湖北省质检院葛店基地

邮编：436070

联系人：巴鑫（13026170600）

电话：027-59370521

邮箱：zjy88109995@126.com

五、更为详尽的内容可在湖北省质检院网站上查询

附件：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

湖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9年5月23日